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核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明阳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5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5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38.0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及其资金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100,000.00	48,538.09
2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55,000.00	20,000.00
3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49,321.00	20,000.00
4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84,640.00	35,000.00
	合计	288,961.00	123,538.09

注1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披露募投项目计划使用资金金额。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具体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19年4月13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100,000.00	48,538.09	19,301.97	19,301.97
2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55,000.00	20,000.00	10,043.01	10,043.01
3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49,321.00	20,000.00	18,548.10	18,548.10
4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84,640.00	35,000.00	15,746.71	15,746.71
	合计	288,961.00	123,538.09	63,639.79	63,639.79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各项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514.4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为4,325.32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3,189.09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3,189.09万元。

五、履行的审计程序及决策程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A429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828.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828.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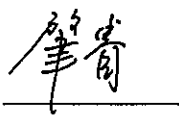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布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肇 睿



袁 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